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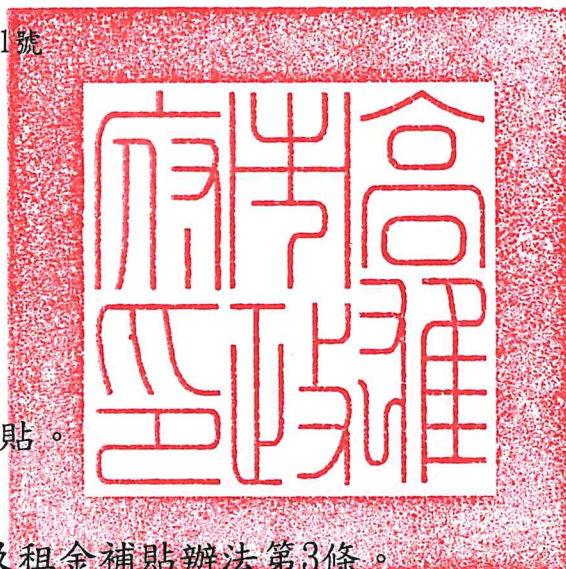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203491401號

附件：公告文1份



主旨：公告受理112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 三、內政部112年7月10日內授營宅字第112080956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112年8月1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四）。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26戶。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59戶。
- 三、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附件二）。
- 四、評點方式：
 - （一）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下：
 - 1、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附件三之一）。
 -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附件三之二）。
 - （二）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以符合評點項目中加分條件申請加分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於受理截止日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加分。
- 五、申請方式：

(一)書面申請：受理期間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郵寄資訊詳公告事項六）。

(二)線上申請：受理期間至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網址：<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六、受理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電話：07-3373529、07-3373530或07-3368333轉2649~2651，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附件四）。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戶籍須設籍本市，始得提出申請。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一)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網址：<https://hs.kcg.gov.tw>→「書表下載」）】。

(二)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點選欲申辦的補貼項目下載申請書表。

(三)自112年8月1日以後，可就近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免費索取。

(四)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八、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二)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均無自有住宅。
 - (2)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 3、自購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4、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附件五之一）：
 -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111萬元。
 -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5萬467元。
 - (3)家庭成員動產：應低於302萬元。
 - (4)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43萬元。
- (三)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 3、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4、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附件五之二）：
 -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111萬元。
 -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5萬467元。
 - (3)家庭成員動產：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24萬元。
 - (4)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43萬元。

九、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
 - 1、補正項目為增加評點者：續予審查，不列計評點項目。
 - 2、補正項目為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者：續予審查，適用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第二類優惠利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者：續予審查，適用第1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第二類優惠利率。
 - 3、補正項目涉及申請資格有無者：駁回申請案件。
-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按年度辦理計畫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112年度受理辦理計畫戶數時，本府都市發展局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

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十、注意事項：

- (一)住宅補貼申請案，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本府都市發展局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 (三)住宅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依住宅法第13條暨第40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經核定接受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內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補貼。
- (五)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者，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補貼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查核家庭成員如有補貼辦法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二、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

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十三、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 十四、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審核補貼案件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